

中国法制史 参考资料汇编

(第四辑)

内部参考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印

一九八五年六月

中国法制史 参考资料汇编

(第四辑)

内部参考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印

一九八五年六月

编者说明

为了满足中国法制史的教学需要，我们选编了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第四辑），供同学们参考。

南宋末年由无名氏编纂成书的《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现存《户婚门》判词一百三十二篇，内容涉及继承、婚姻、买卖、典当、借贷、租赁等，并保存有南宋法律佚文五十余条，这对我们了解宋代民事法规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帮助极大。

由于水平有限，点校可能有不少谬误，望大家指正。

一九八五年六月

清明集名氏

晦菴先生朱氏	熹，	字仲晦，	新安人，
西山先生真氏	德秀，	字希元，	建安人，
履齋先生吳氏	潜，	字毅夫，	宣城人，
抑齋先生陳氏	粹，	字子華，	三山人，
意一先生徐氏	清叟，	字直翁，	建安人，
留耕先生王氏	伯大，	字幼學，	三山人，
久軒先生蔡氏	抗，	字仲節，	建安人，
庸齋先生趙氏	汝騰，	字茂實，	三山人，
昌谷先生曹氏	彥約，	字簡夫，	南康人，
滄洲先生史氏	彌堅，	字固叔，	四明人，
西堂先生范氏	應鈴，	字旗叟，	南昌人，
菴溪先生章氏	良肱，	字翼之，	霅川人，
裕齋先生馬氏	光祖，	字華父，	婺女人，
鎮菴先生方氏	大琮，	字德潤，	莆陽人，
后村先生劉氏	克庄，	字潛夫，	莆陽人，
自牧先生宋氏	慈，	字惠父，	建安人，
雨岩先生吳氏	勢卿，	字安道，	建安人，
丹山先生翁氏	合，	字與可，	建安人，
秋崖先生方氏	岳，	字巨山，	三徐人，
實齋先生王氏	遂，	字去非，	鎮江人，

石壁先生胡氏 颖， 字叔献，潭州人；
文溪先生李氏 昂英，字俊明，番禺人；
浩堂先生翁氏 甫， 字景山，建安人；
庐山先生陈氏 垞， 字和仲，南康人；
桃巷先生刘氏 希仁，字居厚，莆阳人；
立斋先生姚氏 珙， 字贵叔，延平人；
息菴先生叶氏 武子，字诚之，邵武人；
曜轩先生王氏 迈， 字实之，莆阳人。
清明集名氏毕。

名公书判清明集析类

目 录

户婚门

立继十八条；户绝一条；归宗三条；
分析一条；检校三条；孤幼四条；
女承分一条；遗嘱三条；别宅子一条；
义子一条；取赎八条；争业二十五条；
违法交易九条；伪冒交易九条；
坟墓九条；屋宇一条；库本二条；
争财二条；婚嫁十一条；离一条；
接脚夫一条；雇妾三条。

户 婚 门

立 继 类

当 出 家 长

久 轩

立继之法，必由所由。李氏既是家长，则立继必由李氏。李氏之词则曰：已立刘恢继嗣十余年，而刘宾暗作据照谋夺。刘宾之词，一则曰众尊长立宾男明孙为继；二则曰李氏老病昏昧等语。则明孙之立，乃出于群党之私计，而非出于李氏之本意明矣。本县所申，未究底蕴。牒州金厅详词结绝申。

生 前 乞 养

庸 斋

身在养子，户绝立继，事体条法，迥然不同。丁一之无子，生前抱养王安之子为后，年未三岁，正合条法。歿后，弟用之欲以己子为一之后。一之生前抱养，与亲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得干预。再词惩断。

父在立异姓，父亡无遣还之条

石 壁

准法：诸养子孙，而所养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许

非理遣还。郑文宝无子，而养元振以为子。虽曰异姓，三岁以下即从其姓，依亲子孙法，亦法令之所许。文宝之养元振，不经“除附”。当时年岁固不可考，然当文宝生前，郑逢吉折简与之，已呼之为侄，以此勘验，昭然不诬。今文宝既亡，虽使其母欲以非理遣还亦不可得，况伯叔乎？使逢吉有感于莒人灭郢之事，恶族类之非我，恐鬼神之不歆，则但当以理训谕弟妇。俾于本宗择一昭穆相当者，与元振并立。如此为，犹出于公也。若其不听，在法：夫亡妻在者从其妻。尊长与官司，亦无抑勒之理。今据所画宗枝图，却言自己有二子。其意果在是乎？真欲殄兄之臂而夺之食也。弟在则诬诉弟，弟亡则诬诉侄，用心不臧，一至于此。当职平日疾恶此辈如寇讎，今日当官，何可不治！杖一百，枷项市曹，令众十日。今晚寄厢，来早断。

叔教其嫂不愿立嗣，意在吞并

石壁

李学文既娶而亡，其祖又尝为立嗣，则非未成丁之子矣。阿张所以所命继子是李学文亲堂弟，昭穆不顺为词。本府遂与勒令归宗，别令命继。而今所陈，乃称学文自亲弟下不愿更与之立嗣。如此，则是绝学文之后矣。阿张一愚妇耳，无所识，此必是李学礼志在吞并乃兄之家业，遂教其母以入词。忘同气之恩，弃继绝之谊，废其祭祀，馁其鬼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此等禽兽异类，当职恶之如寇讎。若非赦恩在近，便当勘断编管。且枷身押下金厅，同本宗尊长供具昭穆相当之人，以凭命继。

又唤到尊长供无昭穆相当之人，乞立异姓

国立异姓曰灭，家立异姓曰亡。春秋书莒人灭郕，盖谓其以异姓为后也。后世立法，虽有许立异姓三岁以下之条，盖亦曲徇人情，使鰥夫寡妇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尝令官司于其人已死、其嗣已绝而自为命继异姓者。今李学文既无昭穆相当之子，而其母阿张又常有不愿命继之词，在官司，岂可强令求之异姓？但当与之分定一户田业，一分还李惟贤；一分还阿张与李学礼，母子同共掌管，候李学礼将来如有两子，令将一子以继学文之后。如亦无之，则听阿张区处。李学礼放。

已立昭穆相当人而同宗妄诉

浩 堂

谨按令曰：诸无子孙、听养同宗昭穆相当者为子孙。又曰：其欲继绝，而得绝家近亲尊长命继者听之。又曰：夫亡妻在从其妻。观此三条，则王氏争讼可一见便决，何至连编（篇）累牍、越月踰年，如是之纷纷乎！王学正思中娶江氏为妻，无子，立弟学录次男为子，名作霖，娶两妻俱无子。王思中夫妻又为立侄宗二秀次男为子，名华老，可谓昭穆相当矣。王永锡于华老为叔父，所画宗枝及所供状并无异辞。江氏于华为祖母，亦无他说。祖父、父养之，尊长命之，祖母主之，华老之得为作霖嗣安如山岳，谁得而动摇之哉！王权宗垂涎其旁，不顾理法之不当，但知财利之攫取，欺凌孤寡，起事贪谋，妄谓华老已出继王兴祖。及考宗枝，则知不然。盖出继王兴祖者，非华老也。乃贵老也。王宗权自知理曲，前政累追不出，以致词讼淹延。当职参详故牒，事理昭

灼。正不待思权之出，自可定断。但江氏尚诉攘夺箠（轿）乘、衣服、器皿等事，今大纲既正，末节即与阔略。引示思权，如今后不安分守，妄生事端，官司定与追究断治。案给断由，付江氏收执，当官除附。备榜县门，申州并提举司照会。

立昭穆相当人，复欲私意遣还

留耕

照得：虞艾存日娶陈氏，得妻家槩（标）拨田一百二十种与之随嫁。不幸陈氏与虞艾相继物故，乃父虞县丞不能为之立后，致陈佐有词于官。谯运使判令立嗣，虞丞方议以族中虞升夫之子虞继为虞艾后。此虞丞之初心已为不善。虞继既立之后，虞丞若念其子亡歿，则当以亲孙爱之，抚育教养，使之有所成立可也。顾以一宠妾离间之故，爱憎遽分，意复中悔。于是以收养遗弃为名，而阴为遣还养子之计。此虞丞设心益不善矣。原虞继之立，非虞丞之本心，特其子虞艾得妻随嫁之田，身没而业无所归，既为陈佐所讼，患得患失之心日切于中，且准谯运使之判，姑为此以解目前之纷纷耳。然不思虞继系本宗昭穆相当之子，幸而立之，可以为其子后。虞继既无显过，安可切切然以去之？彼虞继者，果何自而立哉？三岁收养，在法虽有明条，然世人果能收养于遗弃之中者，鲜矣。其阴谋粧套、扶合指证类，皆出于私心者，十盖八九。虞继之立，恐亦如此。详其本县出给所立虞继公据，但言此，则虞继无恙。及陈佐兴词，虞丞出官分析，却乃供称虞继已死，而后立虞锥。何前后之自相矛盾邪？且虞继之立，盖因虞艾死后谯运使因陈佐之词，责令立继，而后虞继始立。今据公据内，乃谓虞艾死，虞继已不归

家持丧，则不孝之罪重，而后虞锥可得而立，虞继可得而遣。而不知官司文书具（俱）在，其命继之月日固可考也。近虞继尝同其本生父虞升之出官陈词，而谓其已死可乎？夫曰已死，曰不持丧，是皆虞丞意在立锥而不欲立继也。糍合拾遗弃而收养，经营于县据之出给，作伪日拙，虞丞之心亦劳矣。今案牍既齐，足可参照；其切于人，亦皆在官。其未出官者，独房长虞季恭与虞丞妾刘氏儿尔，是二人者已供手状在案，不待唤集，足见是非。虞继既先为虞丞所立，昭穆既顺，且无显过，自无遣还之理。合照先来经官除附，承绍虞艾香火。刘氏不得妄生事惹词，虞锥不得妄谋撓（挽）立。但刘氏乃虞丞之妾，曾为虞丞生子，于虞继合有服纪。父母所爱，犬马亦然，而况于人？父母有过，子孙安可拟议？虞继但当以出继为心，植立虞艾门户，使虞艾箕裘不坠。不可以旧恶为念，与刘氏生隙。欲门示虞锥、虞继，仍帖县备示刘氏知委，非惟虞艾香火有归，亦可以息陈佐不已之词。奉

判

留耕

照所拟行，见（现）知在人引唤读示讫，各放。

已有亲子，不应命继

天水

拖照案卷，见得陈县丞任内亦曾批判。方森既无亲兄弟，安有支书？既有妻阿黄亲生子方洽，安用命继？显见虚妄。门示权县，虽能察其情，未与正其罪，遂致方龟又复番（翻）诉。方其番（翻）诉之初，在当职亦不能无疑。今勒逐名供具，要见方森、阿黄、方龟、方柳姑、方洽见（现）几岁，其方森于何年月日身故？今据具到，见得：方森系庚

申生，年二十而娶阿黄。其阿黄系甲子生，年十六而嫁方森。阿黄于癸末年内亲生一女，名柳姑。五岁丧父，见（现）年一十五。阿黄于乙酉年内亲生一男，名洽。三岁丧父，见（现）年一十三。所谓方龟者，据其供称，系是方森就伯方凯抱乞为子，年方八岁，于丁丑年五月，随父方森，同到书坊开小典买卖。己卯年正月，龟父续娶阿黄。以丁丑考之，方森年始十八，而已抱养方龟为子。大抵无子立嗣，初非获已，不是年老，便是病笃。岂有年始十八，无故抱养他人八岁男为子之理？兼方龟状貌老大，亦非二十八岁少壮者之比。虚妄情节，于斯益见。取索支书，日复一日，迁延不到。迫之稍急，乃以白纸来上，并不经官印押。争分全凭支书，有印押者尚多假伪，不足凭据，而况不印押者乎！看来方森与方龟年岁相去不多，而方森在日，方龟想随其在书访买卖营运。今见其死后有遗下物业，遂启贪图之心，创为抱养之说。不然，则方森家事在方龟何为知得如是详悉？幸人之死，分人之业，非特论扰良民，亦是素烦官府。方龟勘杖八十，押出县界。若要番（翻）论，给据从便。所有白纸支书付（附）案。

继绝子孙止得财产四分之一

后村

田县丞有二子：曰世光，登仕抱养之子也；曰珍珍，亲生之子也。县丞身后财产，合作两分均分。世光死，无子，却有二女尚幼。通仕者，丞公之亲弟。珍珍其犹子，二女其侄孙。男方卅角，女方孩提，通仕侄当教诲孤，当抚恤二女，当公心为世光立嗣。今恤孤之谊无闻，谋产之念太切。首以己子世德为世光之后，而宝藏世光遗嘱二纸以为执手。

世俗以弟为子固亦有之，必须宗族无间言而后可。今争讼累年，若不早知悔悟，则此遗嘱二纸止合付之一抹。何者，国家无此等条法。使世光见（现）存，经官以世德为子，官司亦不过令别求昭穆相当之人。况不由族众，不经官司之遗嘱乎？通仕所以不顾条令，必欲行其胸臆者，不过以县丞与世光皆不娶，而侄与侄孙皆幼孤，可得而欺凌耳。在法：诸户绝人有所生母同居者，财产并听为主。户绝者且如此，况刘氏者，珍珍之生母也。秋菊者，二女之生母也。母子皆存，财产合听为主。通仕岂得以立嗣为由，而入头干预乎？度通仕之意，欲以一子中分县丞之业。此大不然。考之令文：诸户绝财产尽给在室诸女。又云：诸已绝而立继绝子孙，于绝户财产，若止有在室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给之。然则世光一房若不立嗣，官司尽将世光应分财产给其二女，有何不可！通仕有何说，可以争乎？若刘氏、秋菊与其所生儿女肯以世德为世光之子，亦止合得世光全户四分之一。通仕虽欲全得一分，可乎？往往通仕亦未晓法，为人所误，此通仕之谬也。刘氏自丞公在时已掌家事，虽非礼婚，然凭恃主君恩宠，视秋菊辈如妾媵。然观其前后经官之词，皆以丞妻自处，而绝口不言世光二女见（现）存，知有自出之珍珍，而不知有秋菊所生之二女。所以，蔡提刑有产业听刘氏为主之判，而当职初览刘氏状所判亦然，是欲并世光一分归之珍珍。此刘氏之谬也。通仕、刘氏皆缘不晓理法，为囚牙、讼师之所鼓扇（煽），而不自知其为背理伤道。当职反复此事，因见田氏尊长铃辖家书数纸，亦以昭穆不相当为疑。又云：族中皆无可立之人。可怜又云：登仕与珍郎自是两分。又云：登仕二女，使谁抬举？又云：刘氏后生妇女，今被鼓

动出官，浮财用尽，必是卖产，一男二女断然流下。又云：老来厌闻骨肉无义争讼，须与族人和议。书中言语，无非切责通仕，而通不仕悟，乃执此书以为证验，岂通仕亦不识文理邪？当职今亦未欲遽绳通仕以法，如愿依绝户，可得四分之一条令。可当厅责状，待委官劝谕田族并刘氏、秋菊母子，照前日和议，姑以世德奉世光香火，得四分之一。而以四分之三与世光二女，方合法意。若更纷拏，止得引用尽给在室女之文，全给与二女矣。此立一节也。刘氏，丞之侧室；秋菊，登仕之女使。昔也，行有尊卑，人有粗细，爱有等差。今丞与登仕皆已矣。止是两个所生母耳。尽以县丞全业付刘氏，二女长大，必又兴诉，刘氏何以自明？兼目下置秋菊于何地？母子无相离之理。秋菊之于二女，亦犹刘氏之于珍珍也。人情岂相远哉！县丞财产合从条检校一番，析为二分，所生母与所生子女各听为主。内世光二女且给四分之三，但儿女各幼，不许所生母典卖。候检校到日，备榜禁约违法交易之人。案呈本军见（现）在任官，选委一员奉行。寻具呈，再奉判。裘司理居官公廉，帖委本官唤上田族尊长，制属颇有私意，司理可以义理晓之。与通仕夫妇、刘氏、珍郎并秋菊二女当官劝谕，本宗既别无可立之人，若将世光一分财产尽给二女，则世光遂不祀矣。通仕初间未晓条法，欲以一子而承世光全分之业，所以刘氏不平而争。今既知条法，在室诸女得四分之三，而继绝男止得四分之一，情愿依此条分析。在刘氏、珍郎与秋菊二女，亦合存四分之一为登仕香火之奉。取联书对定状申。

立继、营葬、嫁女并行

建 阳

涂子恭死无嗣，堂兄涂子仁以次子为之嗣，义也。亲弟涂拱以三丧未葬，妹女未嫁为忧，亦义也。夫既曰义矣，立继之迟速，丧嫁之后先，宜并行而不悖，而自为纷纷者，何也？毋乃迹义而心利欤？毋乃事在此而意在彼欤？风俗薄恶，良可重叹！使涂子恭无祖业、无分法，应无过而问焉者矣。有司不忍助为纷纷，各勉以为义之实。照得：涂子仁以其子淮孙继兄涂子恭后，昭穆为顺，于条无碍。但涂子恭、涂拱两房未见物业若干，引示门长从公检校，取状申。听淮孙为子恭后，仍取责涂拱日下同淮孙安葬三丧，遣嫁一女状入案。庶几，并行而不悖，以全兄弟死生之义。仍申提举使台。

诸户绝而立继者，官司不应没入其业入学 文 溪

建阳县申到拘没周德田业入学事，金厅拟云云。帖县将屋业拨还周起宗，以立周德之后，限十日取周起宗管业状申。如阿张更被掌揽，唆教有词，则当径追阿张后夫章师德，根究积年侵用周德租米多少，计赃定罪。奉提举台判下，殇不当立嗣，初无此条。嫁出妾以主田献入官，亦无此法。起宗虽非周成亲生子，毕竟从小抱养，况其有子可以继周德之绝，官司合与从厚。今没入其业，于理安乎？建阳，朱文公所居之乡。学校，教化所出之地。诸友平日讲明义利之辨，于取舍必不苟，理所不可，虽千钟若将浼焉。一十五硕之微，于续食何补，而忍犯不韪乎？此特官司贪徇美名，有以诱之耳。榜县学前，仰周起宗前来本司供合立嗣人

名，以凭给据。帖县日下拨田还本人责领管业。阿张系出嫁妾，不合妄以主家田献入官，勘杖六十，照赦免断。余照拟行。

利其田产，自为尊长，欲以亲孙为人后

吴子顺死，其子吴昇又死，独子顺妻阿张在，留得自随田十余种，暮年疾忧交作，既无夫可从，又无子可从而归老，于张氏已可哀矣。其生也未闻有吴氏能哀而扶持之者，及其病且死也，则有利其些小田业者矣，是重可哀也。有吴辰者，于去年二月入词，讼张氏二侄盗收田契、田苗。前官包知县所判，已照破其奸计矣。及张氏之死，吴辰又欲以其孙镇老强为吴昇之后。观其执到除附文字，求其所谓族长保明者，乃吴子大也。子大即吴辰也。镇老乃君文之子，君文乃子大之子。焉乌有自为尊长，而以亲孙为人后之理，何其不避嫌也。张氏纵有疾病，岂有二月内方与吴辰鼓讼，六月内即以其孙为后？虽三尺之童，尚不可欺也。此不谓之利其田产而何？及追到吴氏亲房尊长吴君至供证，则云所余田是张氏自随田，非吴氏之产也。又谓吴君文假作张氏词于权官处陈乞给据，其不义之俗有如此者。今张氏、吴昇俱未葬，合从吴君至所陈，于张氏自随田内量所费拨卖，以了两丧。官司给簿收支，葬毕，于族中从众选立一人承祀，却拨余田与之，吴君文一家不得干预。庶几，死者瞑目，公论允协。吴君文勘杖八十封案，再词折断，余放。仍申提举司。所有权官厅脱给公据，毁抹附案。

嫂讼其叔用意立继夺业

邓运管拟

姚立斋判

瓯宁县寡妇张氏论叔范遇争立继夺业事，看详诸处断由，见得：范通一有子四人，长曰熙甫，次二曰子敬，即监税；次三曰遇，即达甫；次四曰述，即善甫。熙甫已娶妻生子，未几夫妻与子俱亡。以理言之，当为立继。在法，立继由族长，为其皆无亲人也。若父母存，当由父母之命。当熙甫死时，其父母俱存，皆无立继之意。非不爱其子也，盖谓蕞尔田业分与见（现）存三子，则其力均。立一孙为熙甫后，则一房独分之业已割其半矣。割其一半，使二子分受之。则三子中立有厚薄之分，此通一之本意也。故宁均与三子，而以熙甫私置之田为烝尝田，使三房轮收，以奉其祭祀。三房之子，皆其犹子，虽不立嗣，而祭祀不绝矣。故绍定二年十月，立砧基簿，簿首言：长男熙甫既亡，不愿分产，其存日将妻粧奁置到田业等拨充烝尝。簿尾系通一母陈氏着押，兄弟同签，是有父命明矣。砧基文书皆已印押讫。熙甫死已一十五年，而春秋祭祀无缺者，以所立范熙甫十五公烝尝田在故也。为三子者，遵父之命，轮年时祀，则范氏之鬼不馁矣。夫何范遇者，独于父母亡、分业八年之后，兄子敬亦亡，遂抑逼其弟善甫、侄余庆签押立继文字，以己子文孙为熙甫后，此岂诚念其兄之未立后哉！不过欲夺其一兄一弟已分之业尔。提举司判送县结绝申上谓：若立文孙，则已分之业又厘而为四。一则不出父母之命，二则难以强兄弟之从。辞理明甚，金厅忽略不看，乃谓无父母之命。今照范善甫、范余庆等约，以文孙为熙甫后，谓烝尝田不以与文孙，

恐违背父母之美意，则割削兄弟之产以与文孙，独不伤父母之本意乎？此于理不通，特眩惑于继绝之美名耳。今参考断由，范遇系曾经徒断之人，不孝于其父与母；不敬于其姊与兄；又不友其弟。每操刃赶杀，持杖殴打，旁人救者，至遭其折齿。又其甚者，乘其兄子敬之死，突入其室，将嫂拖打，赶散工作人，不许入殓，勒取钱三百贯，米数百石。又抑逼其弟与侄为此私约。于嫂张氏既论之后，旋计会县吏印押除附文字，又经丞厅改正户帐。此文约不正，何可照用？况其用意甚恶，金厅官合用诛心之法。逼胁而盟，谓之要盟。要尽于厘正则可，乃谓既已堕其计中，虽悔何及？客奸若此，则弱之肉强之食，人之类不能自立于天地之间矣。愚见（现）谓熙甫既有烝尝田，自不乏祀。若于产业已分之后骤立一人为嗣，则从前父母所立砧基、支书皆不足为据，必将尽取田业分过。八年之久，田业岂无变易？一兄一弟岂肯俛首听从割产以益文孙？必将扰乱一家，愈增仇怨，词诉纷然，何由了绝？非惟遂凶人吞并之谋，抑且无益死者，反有害于生者矣。不若各照砧基、支书管业，追毁文约公据，庶几一家得以安迹。如必欲立继，则范遇设计吞并，其子文孙亦不当立。欲帖县照应，奉都运检详。姚立斋判：照所拟行，欲立继难动已分之业，只当就烝尝田内于无碍房分中推立。范遇既如此凶暴，用意吞谋，其子却不可立。帖县照应。

父子俱亡，立孙为后

建 仓

绝家命继有一举而两得者，谓如父子俱亡，无人承绍香火，不必为父命继而立孙，则父之香火在其中矣。王圣与有